臺北市政府 107.09.19.　府訴三字第 107209145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031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餐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106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6 日連續出勤 8 日，未使勞工於每 7 日中有 2 日休息作為例假日及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勞檢處於 107 年 3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會談紀錄後，以 107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7301199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原處分機關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031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並以 107 年 3 月 25 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因係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4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031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6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34
違規事件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	……
	2. 乙類
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	……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因家人回國，故需將 12 月 23 日的休假調整至 12 月 27 日，因超過法定上班日，是提出證明，並經○君簽名在案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工作 7 日中有 2 日休息作為例假日及休息日之違規事實，有員工考勤記錄表、勞檢處 107 年 3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因家人回國，故需將 12 月 23 日的休假調整至 12 月 27 日，因超過法定上班日，是提出證明云云。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所明定。

查勞檢處 107 年 3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　以勞工○○○.....12 月 19 日至 26 日連續出勤達 8 日，原因為何？答　因公務需求

，確實連續出勤 8 日.....。」並有員工考勤記錄表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堪認○君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6 日連續出勤 8 日。另訴願人於訴願書檢附○君簽署之調假同意書一節

，查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例假，以每 7 日為一週期，除有依同條第 4 項、第 5 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定有明文，尚不得以勞工同意即得排除適用，是該書面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；又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主張其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規定調整工作日而有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規定之適用，是無免除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違規責任等情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中華民國　107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